|  |  |
| --- | --- |
| ICS  | 67.080.01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ARIRPA |

X 26 |

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

T/GARIRPA XXXX—XXXX

融水山泉

Rongshui spring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融水苗族自治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广西青云峰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融水鑫玉天然水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融水元宝山苗润特色酒业有限公司、广西融水融优农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彦婷。

融水山泉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融水山泉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融水山泉的生产与销售。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融水山泉 Rongshui spring

源自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山体内岩层，通过人工采集或自然涌出形成未受污染，富含偏硅酸、钾、锶等多种微量元素，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较高的天然山泉水。

* 1. 要求
		1. 生产要求
			1. 水源要求

水源地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

生产用源水的水质监测和水源卫生防护按GB 19304的规定执行。

* + - 1.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在保证融水山泉水源水卫生安全和符合GB 19304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开采、加工与灌装。

在不改变融水山泉水源水基本特性和主要成分含量的前提下，宜通过过滤、杀菌等方法去除不稳定组分。

禁止用容器将融水山泉源水运至异地灌装。

* + 1. 技术要求
			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1. 感官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色度（度） | ≤ | 10（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
| 浑浊度/NTU | ≤ | 1 |
| 滋味、气味 | 具有融水山泉特征性口味，无异味、无异嗅 |
| 状态 | 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 + - 1. 理化指标
				1. 界限要求

界限指标应有一项（或一项以上）应符合表2的要求。

1. 界限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 --- |
| 锶/（mg/L） | ≥ | 0.02 |
| 钾/（mg/L） | ≥ | 0.21 |
| 偏硅酸/（mg/L） | ≥ | 9.00 |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5～200 |
| pH | 6.9～7.5 |

* + - * 1. 限量要求

限量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1. 限量指标

| 项目 | 指标 |
| --- | --- |
| 余氯（游离氯）/（mg/L） | ≤ | 0.05 |
| 四氯化碳/（mg/L） | ≤ | 0.002 |
| 三氯甲烷/（mg/L） | ≤ | 0.02 |
| 耗氧量（以O2计）/（mg/L） | ≤ | 2.00 |
| 溴酸盐/（mg/L） | ≤ | 0.01 |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 | 0.30 |
| 总α放射性/（Bq/L） | ≤ | 0.50 |
| 总β放射性/（Bq/L） | ≤ | 1.00 |

* + - 1.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1. 微生物限量

| 项目 | 采样方案a及限量 |
| --- | --- |
| n | c | m |
| 大肠菌群/（CFU/mL） | 5 | 0 | 0 |
|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 5 | 0 | 0 |
| 1.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

* + - 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 + - 1. 食品添加剂

不准许加入添加剂。

* + - 1.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 1. 试验方法

感官要求、界限要求与限量要求，按GB/T 5750的规定检验。

微生物限量中的大肠菌群按GB 4789.3的规定检验，铜绿假单胞菌GB/T 8538的规定检验。

净含量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台灌装机灌装、统一规格（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 + 1. 抽样
			1. 抽样方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数量如下：

1. 样品规格（净含量）≥5L时，抽取7个独立包装；
2. 样品规格（净含量）在1L～5L之间时,抽取8个独立包装；
3. 其他样品规格，抽取15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4L。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7.2.1.1。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7.2.1.1。

* + - 1. 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

所抽取样品分为2份，约4/5为检验样品，约1/5为复检备份样品；当样品规格（净含量）≥1L时，1个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宜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 + 1. 检验分类
			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的规定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宜出厂。

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微生物要求、pH值、净含量、标签。

* + - 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4.2.1～4.2.6中规定的项目。

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1. 更换设备、改变关键工艺时；
2. 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3. 水源水质或特征性指标有较大波动时；
4.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抽检时。
	* 1. 判定规则

微生物限量指标不符合4.2.3规定时，不准许复检，判定整批产品不合格。

其他指标如有一项以上（含一项）的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应在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复检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 标志

预包装产品标签除符合GB 7718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标示融水山泉水源地的名称；
2. 宜标明体现自身水质特性的指标。

产品运输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外，包装箱还应标注产品名称、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

* + 1.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对应的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要求。

包装容器外部应保持清洁、封盖严密，无渗漏现象，标签封条紧密牢固。

* + 1.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运输过程中严防暴晒、雨淋、受潮。

* + 1. 贮存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者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垫有100mm以上的垫板。

在零摄氏度以下运输贮存时，应有防冻措施。

参考文献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70号）

